**剑阁县水利局行政执法集中公示内容**

一、剑阁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1个：**剑阁县水利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132号邮政编码：628317 电话：0839—6600278 传真：0839—6600278。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5个：**

**1.县水务综合监察大队。**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执行水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水事纠纷或者违反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裁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承办应诉、理赔、听证等具体工作；依法实施行政性收费和核发许可证；对水政监察人员进行培训考核；配合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刑事案件。

负责人：李红军 联系电话：0839—6602376

**2.水资源股。**主要职责：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水资源监测，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负责乡镇供水企业的资质管理，制定乡镇供水行业的服务标准并实施监督检查；负责乡镇供水价格测算的组织管理；负责乡镇供水管理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乡镇供水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人：程宝德 联系电话：0839—6602388

**3.农村水利水保股。**主要职责：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保持防御监督、水土流失监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审核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负责人：郑明全 联系电话：0839—6602374

1. **水旱灾害防御与安全监督股。**主要职责：承担水利系统防汛抗旱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文工作，负责全县水文监测工作，发布水文信息、情报预报；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演练、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指导全县河道采砂工作；负责全县主要河提管理范围、保证水位线、警戒水位线的“三线”划定工作；对县管河流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会审；负责审查涉河工程行洪论证方案，涉河建筑物红线划定及监督检查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对其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开展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对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及负责人进行安全管理专项培训；监督各施工单位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落实，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全县水利系统综合安全监督管理职能。

负责人：梁 程 联系电话：0839—6600277

**5.规划计划股。**主要职责：审核重要水利、水旱防御、水土保持、地方电力工程的初步设计的编制和评审工作；负责水利行业基本建设技术质量标准和规程、规范的技术指导和技术监督；负责监督指导河道沿岸和跨（穿）河道建设项目的评估审查；组织起草水利行业管理重大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行业依法治理、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教育；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等涉法事务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承办行政行政许可事项工作；办理县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负责水利政务窗口管理工作。

负责人：蒲清榕 联系电话：0839—6602360

二、剑阁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编制情况 | 证件编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区域 |
| 1 | 李红军 | 男 | 事业 | 川H08340003 | 水利 | 剑阁县 |
| 2 | 李春贵 | 男 | 事业 | 川H08340002 | 水利 | 剑阁县 |
| 3 | 贾天华 | 男 | 事业 | 川H08340006 | 水利 | 剑阁县 |
| 4 | 张友明 | 男 | 事业 | 川H08340001 | 水利 | 剑阁县 |
| 5 | 梁志国 | 男 | 事业 | 川H08340033 | 水利 | 剑阁县 |
| 6 | 王林强 | 男 | 事业 | 川H08340060 | 水利 | 剑阁县 |
| 7 | 李荣林 | 男 | 事业 | 川H08340063 | 水利 | 剑阁县 |
| 8 | 张小蓉 | 女 | 事业 | 川H08340065 | 水利 | 剑阁县 |
| 9 | 李玉林 | 男 | 事业 | 川H08340066 | 水利 | 剑阁县 |
| 10 | 汪小强 | 男 | 事业 | 川H08340082 | 水利 | 剑阁县 |
| 11 | 王勋磊 | 男 | 事业 | 川H08340085 | 水利 | 剑阁县 |
| 12 | 蒋小强 | 男 | 事业 | 川H08340088 | 水利 | 剑阁县 |
| 13 | 陈俊威 | 男 | 参公 | 川H08340080 | 水利 | 剑阁县 |
| 14 | 张正富 | 男 | 事业 | 川H08340067 | 水利 | 剑阁县 |
| 15 | 杨 华 | 男 | 事业 | 川H08340089 | 水利 | 剑阁县 |

三、剑阁县水利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剑阁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http://gysjgx.sczwfw.gov.cn/app/qixianShop/10592?areaId=1985&areaCode=510823000000>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628bcb0e4fad4577a8a8692af345201b.html>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519172435731.html>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129115315593.html

1. 剑阁县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1.行政许可类决定：**

（一）适用听证的；

（二）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四）其他行政许可产生争议的。

**2.行政处罚类决定：**

（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的；

（二）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降低资质等级的；

（三）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的数额的；

（四）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五）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

（六）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七）其他重大、复杂的行政执法决定的。

**3.行政强制类决定**

（一）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费加收滞纳金的；

（二）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小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限期、强制拆除；

（三）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予以查封、扣押的;

（四）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 、尾矿、废渣等、拒不清理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代为清理清除的；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代为治理；

（五）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五、剑阁县水利局行 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属地复议机关：剑阁县人民政府

复议办案机关：剑阁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联系电话：0839-5208080

上级复议机关：广元市水利局

复议办案科室：政策法规科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一段506号

联系电话：0839-3261951

2、行政诉讼

单位： 剑阁县人民法院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阁县剑门关大道北段502号

联系电话：0839-5208429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县级监督部门：剑阁县司法局。

承办股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投诉电话：0839-5208080

部门：剑阁县水利局信访办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132号（水利局一楼）

投诉电话：0839—6602347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剑阁县水利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2014年5月17日

参照执行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

1. 剑阁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率）、2021年抽查计划
2. **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 1 | 取水许可检查 | 企业、个体户 | 1.取水许可办理情况检查；  2.取水设施设备、计量设施检查；  3.费用缴纳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每年不少于2次， |
| 2 |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检查 | 项目业主单位 | 1.水土保持项目方案实施情况检查；  2.水土保持流失治理检查；  3.费用缴纳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每年不少于2次， |
| 3 |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 供水厂（站） | 1.水质、水量情况检查，  2.供水设施情况检查、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每年不少于2次， |
| 4 | 河道采砂及砂石加工厂检查 | 具有河道砂石开采权的采砂企业及砂石加工厂 | 1.采砂许可证情况；  2.采砂量情况；  3.采砂范围情况；  4.砂石料堆放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每年不少于2次， |

1. **市场主体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人代表** | **所属行业** | **登记机关** | **备注** |
| 1 | 广元市新康水业有限公司 | 王湘 |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取水许可 |
| 2 | 广元市五指山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 杨金山 |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取水许可 |
| 3 | 四川省宏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廖峰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取水许可 |
| 4 | 青川县佛山石英矿有限责任公司 | 胡勇 |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水土保持 |
| 5 | 四川剑门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孙泽宗 |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取水许可 |
| 6 | 剑阁县双剑供水站 | 张晓荣 | 供水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取水许可 |
| 7 | 剑阁县中山电站 | 崔杰 | 发电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取水许可 |
| 8 | 剑阁县翠云湖电站 | 杨素 | 发电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取水许可 |
| 9 |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 | 何天政 | 供水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取水许可 |
| 10 |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下寺分公司 | 何天政 | 供水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取水许可 |
| 11 | 剑阁县城北镇城北自来水站 | 何富 | 供水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取水许可  水资源 |
| 12 | 四川天赐剑门关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 周桂民 | 洗浴服务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取水许可 |
| 13 | 剑阁县江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张来坤 | 水力发电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取水许可 |
| 14 | 剑阁县金窑矿业有限公司 | 吴悟 | 石灰和石膏制造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取水许可 |
| 15 | 剑阁县水利发展（集团）公司 | 伏雄顶 | 供水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取水许可  水资源 |
| 16 |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 张华耀 |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水土保持 |
| 17 | 四川省天然气管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何连俊](https://www.qcc.com/pl/p8a5e68aacaabd8212a351c0c91d461a.html" \t "https://www.qcc.com/firm/_blank) | 商务服务业 | |  | | --- | | 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水土保持 |
| 18 |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岳良泉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水土保持 |
| 19 | 四川彦源商贸有限公司 | 马九州 | 砂石开采及加工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道采砂 |
| 20 | 广元同瞾建材有限公司 | 敬洪磊 | 砂石开采及加工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道采砂 |
| 21 | 剑阁县鸿硕建材有限公司 | 王剑川 | 砂石开采及加工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道采砂 |
| 22 | 广元顺源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 余帆 | 砂石开采及加工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道采砂 |
| 23 | 剑阁县福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赖福元 | 砂石来料加工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砂石加工 |
| 24 | 剑阁县璐兴建材有限公司 | 郑祥芹 | 砂石来料加工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砂石加工 |
| 25 | 剑阁县钧鑫矿业有限公司 | 蒲元钧 | 砂石来料加工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砂石加工 |
| 26 | 剑阁县亿鸣沙厂 | 朱文旭 | 砂石来料加工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砂石加工 |
| 27 | 绵阳君傲矿业有限公司 | 谭 毅 | 砂石来料加工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砂石加工 |

**3、2021年抽查计划**

**（一）联合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参与部门** | **抽查时间** |
| 1 |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检查 | 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砖厂 | 现场检查 | 80% |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 3月1日-11月20日 |
| 2 | 河道采砂及砂石加工厂检查 | 具有河道砂石开采权采砂企业及砂石加工厂 | 现场检查 | 80% | 剑阁县公安局  剑阁生态环境局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剑阁县经信科局 | 3月1日-11月20日 |

1. **单独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检查时间** |
| 1 | 剑阁县2021年度供水站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 供水厂（站） | 现场检查 | 80% | 3月1日-11月20日 |
| 2 | 剑阁县2021年度取水用户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水资源检查 | 全县取水用户 | 现场检查 | 80% | 3月1日-11月20日 |

八、剑阁县水利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行政机关行政许可文书格式文本》的通知。

（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的通知》。

（三）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的通知(广司发〔2011〕86号)。

九、剑阁县水利局上年度行政检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03b30d96689044dd9bfb57d66520fb96.html

十、剑阁县水利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比照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剑阁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印发